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的該公告。

根據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商貿公司同意從本公司租賃位於北京機場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的指定零售資源以及有稅國產品資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商貿公司每月應付予本公司的租金為總保底租金與總租金收入增量提取的總和。總租金收入增量提取計算如下： $(\text{當年總租金收入} - \text{上一年度總租金收入}) \times 40\%$ 。

鑒於本公司國內零售業務的發展，董事會預計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商貿公司就有關期間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估計租金金額，因此，本公司擬修訂商貿公司根據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1%。由於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商貿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有關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的該公告。

根據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商貿公司同意從本公司租賃位於北京機場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的指定零售資源以及有稅國產品資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商貿公司每月應付予本公司的租金為總保底租金與總租金收入增量提取的總和。總租金收入增量提取計算如下：(當年總租金收入－上一年度總租金收入)×40%。

商貿公司根據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應付本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達致：(i)國內零售業務運營收入的歷史數據；(ii)未來國內零售資源的預期增長；(iii)未來到期店面及新資源招商對租金帶來的變化；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機場國內旅客吞吐量的增長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北京機場國內旅客吞吐量的預期增長帶動國內零售業務收入相應增長。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國內零售業務運營及實際銷售數據，本公司的零售業務增長超過預期，乃由於(i)國內零售資源增加；(ii)乘客購買力提升；及(iii)北京機場持續開展營銷推廣活動的綜合拉動。

鑒於本公司國內零售業務的發展，董事會預計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商貿公司就有關期間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估計租金金額，因此，本公司擬修訂商貿公司根據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有年度上限	160,000,000	16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40,000,000	23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並無以任何方式改動或修訂。有關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條款的詳情載於該公告「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一段。

釐定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商貿公司向本公司所支付租金的歷史數據；(ii)北京機場內每旅客消費金額的歷史數據；(iii)未來國內零售資源的預期增加；(iv)未來到期店面及新資源招商對租金帶來的變化；及(v)未來北京機場的國內旅客吞吐量變化可能對國內零售業務造成的潛在影響後達致。尤其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考慮大興機場啟用將造成的分流影響，預計導致北京機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零售業務運營收入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減少。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貿公司就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本公司支付的歷史租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收取的租金	155,004,000
年度上限	160,000,000

本公司根據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收取的租金金額為人民幣141,670,000元，該金額並無超出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60,000,000元。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租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修訂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項下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國內零售業務營運及實際銷售數據，本公司零售業務的增長超出預期，此乃由於(i)國內零售資源增加；(ii)旅客的購買力提高；及(iii)北京機場持續開展營銷推廣活動的綜合拉動。

因此，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項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商貿公司就有關期間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估計租金金額。故此，修訂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屬必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本公司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獲得的條款)訂立，且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及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水、電、蒸汽及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及值機服務。

商貿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零售業務。

董事會批准

修訂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於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1%。由於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商貿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商貿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商貿公司向本公司租賃位於北京機場國內限制區域及公共區域內的指定零售資源以及有稅國產品資源訂立的合同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